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张家港中讯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失联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万联证券”）系张家港中讯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讯邮电，证券代码：836710，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讯邮电”）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于2018年12月12日对中讯邮电及其法定代表人陆正明出具《关于对张家港中讯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78号）和《关于对陆正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79号）。万联证券于2018年12月19日通过快递方式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并通过邮件、微信、快递等方式及时将上述文件发送予中讯邮电及其法定代表人陆正明。此外，万联证券向中讯邮电及其法定代表人陆正明发送专项督促函，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在规定时限内向监管部门书面报送整改落实情况说明。

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日，万联证券无法与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陆正明取得联系，中讯邮电及陆正明未对主办券商发送的督促函予以回复，处于失联状态。未来中讯邮电及其法定代表人陆正明存在不能及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整改并书面报送整改落实情况说明的风险，且存在后续进一步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中讯邮电尚存在其他风险，具体详见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中讯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及相关风险事项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等相关主办券商风险提示公告。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